

环保会 MEPC.330(76)决议
(2021年6月17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MARPOL附则I和IV修正案
(免除无人非自航驳船检验发证要求)**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76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MARPOL附则I和IV关于免除无人非自航驳船检验发证要求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MARPOL第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I和IV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2年5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2年1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附则I修正案 (免除无人非自航驳船检验发证要求)

第1条定义

1 新增 40 如下:

“40 无人非自航驳船系指如下的驳船:

- .1 非机械方式推进;
- .2 不载运油类(如本附则第 1.1 条所定义);
- .3 未安装可能使用油类或产生残油(油泥)的机械;
- .4 无燃油柜、润滑油柜、含油舱底水储存柜、残油(油泥)柜;和
- .5 船上没有人或活的动物。”

第3条 免除和弃权

2 第 2 款由下文替代:

“2 除本条 7 所述的免除之外,主管机关授予的任何此类免除的详情均应在本附则第 7 条所述的证书中加以注明。”

3 新增第 7 款如下:

“7 主管机关可通过签发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国际防止油污免除证书,免除无人非自航驳船^①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满足本附则第 6.1 条和第 7.1 条的要求,前提是已对该无人非自航驳船进行过检验以确认其符合本附则第 1.40.1 条至第 1.40.5 条规定的条件。”

第8条 他国政府签发或签署证书

4 第 4 款由下文替代:

“4 不得向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舶签发国际防止油污证书或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证书。”

第9条 证书格式

5 将现有段落编号为 1, 新增第 2 款如下:

“2 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的国际防止油污免除证书应按与本附则附录 IV 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写成,并应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其中一种语言。如同时使用发证国的官方语言,则在有争议或分歧时,应以该国官方语言为准。”

6 新增附录 IV 如下:

^① 参见《对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免除根据 MARPOL 公约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MEPC.1/Circ.892)。

“附录 IV

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证书格式

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国际防止油污免除证书

经.....政府授权，
(国家全称)

由.....
(按公约规定经授权的适任人员或组织的全称)

根据经修正的《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公约”)的规定签发。

”

船舶概况^①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兹证明：

- 1 该无人非自航驳船已按公约附则I第3.7条的规定进行了检验；
- 2 检验表明该无人非自航船舶：
 - .1 非机械方式推进；
 - .2 不载运油类（如本附则第1.1条所定义）；
 - .3 未安装可能使用油类或产生残油（油泥）的机械；
 - .4 无燃油柜、润滑油柜、含油舱底水储存柜、残油（油泥）柜；和
 - .5 船上没有人或活的动物。
- 3 根据公约附则I第3.7条，该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公约附则I第6.1和7.1条规定的发证以及相关检验要求。

在维持免除条件的前提下，本证书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年/月/日

签发于

(证书签发地点)

年/月/日.....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发证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① 船舶概况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MARPOL附则IV修正案
(免除无人非自航驳船检验发证要求)

第1条 定义

1 新增 16 如下:

“16 无人非自航驳船系指如下的驳船:

- .1 非机械方式推进;
- .2 船上没有人或活的动物;
- .3 运输过程中不用于存放生活污水; 和
- .4 未安装可能产生本附则第 1.3 条规定的生活污水的装置。”

第3条 免除

2 本条的标题由如下内容替代:

“例外和免除”

3 新增2如下:

“2 主管机关可通过签发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证书, 免除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①满足本附则第4.1条和第5.1条的要求, 免除时间不超过五年, 且前提是已对该无人非自航驳船进行检验以确认其符合本附则第1.16.1至第1.16.4条规定的条件。”

第6条 他国政府签发或签署证书

4 第4款由下文替代:

“4 不得向悬挂非缔约国国旗的船舶签发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或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证书。”

第7条 证书格式

5 将现有段落编号为 1, 并将引用的“附录”替换为“附录 1”。

6 新增 2 如下:

“2 无人非自航驳船 (UNSP) 的国际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证书应按与本附则附录 II 所示样本相一致的格式写成, 并应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的其中一种语言。如同时使用发证国的官方语言, 则在有争议或分歧时, 应以该国官方语言为准。”

附录

7 将现有附录编号为附录 I, 新增附录 II 如下:

① 参见《对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免除根据 MARPOL 公约的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 (MEPC.1/Circ.892)》。

“附录 II

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证书格式

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证书

经.....政府授权，
(国家全称)

由.....
(按公约规定经授权的适任人员或组织的全称)

根据经修正的《经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称“公约”)的规定签发。

船舶概况^①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船籍港
总吨位

兹证明:

- 1 该无人非自航 (UNSP) 驳船已按公约附则IV第3.2条的规定进行了检验;
- 2 检验表明该无人非自航 (UNSP) 船舶:
 - .1 非机械方式推进;
 - .2 船上没有人或活的动物;
 - .3 运输过程中不用于存放生活污水; 和
 - .4 未设置可能产生附则IV第1.3条规定的生活污水的装置。
- 3 根据公约附则IV第3.2条, 该无人非自航驳船免除公约附则IV第4.1和5.1条规定的发证以及相关检验要求。

在维持免除条件的前提下, 本证书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年/月/日

签发于

(证书签发地点)

年/月/日.....

(签发日期)

(经正式授权的发证官员签字)

(主管当局盖章或钢印)”

^① 船舶概况也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